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78號

聲請人 葉利瓊即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益德工藝廠
相對人 旭陞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辰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四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貳佰叁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
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
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580號民
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2,300,000元為擔保
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
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
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
登記表、民事判決影本、調解筆錄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正
本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授權委託書1份等為證
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
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